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中一至中五級第一學期考試】

家長通告 057/2019

敬啟者：

本校 2019/2020 年度中一至中五級第一學期考試定於 11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7 日（星期三）舉行。詳細日期與考試科目及考試規則請參閱「中一至中五級第一學期考試時間表」及「學生考試規則」。各科目的詳細考試範圍將於 10 月下旬上載到本校網頁。敬請督促貴子女勤加溫習，並依時回校應考及遵守考試規則。

如因病請假而缺考，須於即日 8 時 30 分前致電校方。回校時須即時補交家長信及醫生紙給班主任，證明非無故缺考，並申請以其他分數估算是次考試分數，批准與否，由校方酌情處理。

敬希細閱並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二）或前簽妥回條，以便遵照辦理。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342-2954 與李漢成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長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李淦章博士 謹啟

【中一至中五級第一學期考試】

家長通告 057/2019

回 條

敬覆者：

有關 貴校於 11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7 日（星期三）舉行之「中一至中五級第一學期考試」事宜，本人敬悉。

此覆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請以正楷書寫)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學 號：_____

日 期：二零一九 年 月 日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學生考試規則(2019/2020)**

考試期內，各同學除須遵守學校一般規則外，尚須注意下列事項：

(甲) 一般事項

1. 考試開始前各同學應清理座位櫃檯，一切書本及雜物不能放於櫃檯內。
2. 若考試當天學校宣佈停課，則未考之科目一律順延；請各同學依順延後之考試日期回校應考，並留意學校網頁及電台特別報告。
3. 上午之考生須於 8:05 a.m. 前回校拍咭，下午 1:30 p.m. 開考之考生須於 1:15 p.m. 前回校拍咭。課室考生須於開考前 10 分鐘到課室靜候，而禮堂考生則須於開考前 15 分鐘在禮堂外等候監考老師之指示進入禮堂。
4. 遲到考生一律不得補回作答時間。
5. 考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考試。
6.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操場進行球類活動，亦不得在校舍內喧嘩嬉戲，以免影響試場之安寧及妨礙其他班級上課。
7.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若有特殊原因或因病服藥，須得監考老師批准。
8. 不得無故缺考。如有同學無故缺考，或缺考原因不被學校接納，將被處分。中六學生凡無故缺席中六大考者作未完成中學課程論，校方不會頒畢業證書予該學生。
9. 如因病請假而缺考，須於即日八時三十分前致電校方。回校時須即時補交家長信及醫生紙給班主任，證明非無故缺考，並申請以其他分數估算是次考試分數，批准與否，由校方酌情處理。
10. 獲批准以其他分數估算是次考試分數之考生需於對卷日前回校完成缺考之試卷。
11. 考試作弊及協助他人作弊之同學，除該考試卷分數作零分外，並須受處分。
12. 各考生必須依照編定之座位表就座，並聽從監考老師之指示。
13. 在考試期間，學生嚴禁進入校務處及教員室。

(乙) 考試進行

1. 考生進入試場後，須遵從監考老師之指示，保持試場之寧靜，不得與同學交談或干擾他人，如有疑問，應先舉手，得監考老師允許，方可發問。
2. 考生須依照監考老師的指示把書籍、筆記和雜物放入書包內，再把書包放在椅子下。考生的應考文具應放在桌面，筆盒和筆袋應放在椅子下。
3. 考生的桌面只可放置試卷及文具，桌內不應藏有任何物品，考生若發現座位之桌面寫有任何與考試有關之字句或公式，請於開考前通知監考老師。考生身上或桌子內藏有紙張，將被處分。
4. 學生有責任自備應考文具，如藍色或黑色原子筆、鉛筆、間尺、擦膠和計算機等。如考生欠缺文具，不得在考試期間向同學借用。
5. 攜帶入試場之工具如計時器等不得發出聲響；應用之計數機必須是香港考評局認可之型號，其應用手冊不應放在保護套內。
6. 考生須帶備 HB 鉛筆及擦膠應考多項選擇題試卷。
7. 開考前課室考生須依照監考老師的指引，向後傳遞試卷。禮堂考生之試卷由監考老師指定的同學派發，各考生須把其本人的試卷放在桌面，封面向上，未經監考老師宣佈，不得翻閱試卷。
8. 考生必須誠實作答，不得交談或左顧右盼，否則將被處分。
9. 中一至中五考生一律不得提早交卷及離開試場。中六大考在開考後一小時內或考試完結前十五分鐘不得早退。若中六試卷為多項選擇題試卷或聆聽卷，考生不得早退。
10. 早退考生離開試場前應注意試題/答題簿(紙)上是否已寫上姓名、班號等個人資料，並舉手通知監考老師，獲監考老師批准後，方可離開試場。
11. 早退考生不得在課室外或禮堂附近喧嘩、徘徊或等候，以免影響其他課室的學生進行考試。
12. 考試結束，主考在宣佈「考試終結，學生停筆」後，考生須立刻停筆，合上試卷，並安靜地等候監考老師之指示，否則作違規處理。
13. 考試完畢後，考生須待監考老師點齊試卷及宣佈後方可離開試場。
14. 禮堂考生在兩節考試之間，不得在禮堂內逗留。